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赣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点运行维护项目
(2026年度)

项目编号：JXDX2026-GZ-C001

采购人：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江西东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四、磋商	18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1
七、询问和质疑	23
八、其他事项	2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25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磋商响应文件	27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28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29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29
格式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30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1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32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0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0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46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
9. 技术文件（如有）	49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如有）	5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评审标准	5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赣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点运行维护项目（2026年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JDXD2026-GZ-C001
- 项目名称：赣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点运行维护项目（2026年度）
- 预算金额：1620000.00元人民币
- 最高限价：1620000.00元人民币
-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赣市购 [2026]F10100501	赣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点运行维护项目（2026年度）	1	项	1620000.00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中标供应商需确保与后续运维单位交接期间监测设备正常在线，保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中标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前结束服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

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其它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防治评估和勘查设计甲级资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年05月13日至2026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3: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3.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注: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成功,无法参与项目的磋商(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6年05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赣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赣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五楼),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响应供应商不需要到场参加开标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签到、现场解密、询标、磋商、最终报价等),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签到、解密、询标、磋商、最终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签到、解密、询标、磋商、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是 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赣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22号

联系方式：黎先生0797-5553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东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赣路大坪康居社区金康苑7栋9号3楼

项目联系人：李莉

电话：15570030120

电子函件：1727805620@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服务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1)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响应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响应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和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p> <p>(5)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报价评审不作价格扣除。</p> <p>备注：响应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p>注：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四份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的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予采购代理机构。</p>
17.4	原件及演示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19	磋商时间及地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点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详见政府采购领域“不见面开标”使用操作培训或请相关当事人登录“赣州市行政审批局”网站下载操作手册及培训视频进行学习，网址：http://spj.ganzhou.gov.cn/gzszxsp/cl14419/common_list.shtml。），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为保证解密成功，建议多准备一台电脑以备用），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 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①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②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③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④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⑤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p>
---	---

		<p>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⑥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⑦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⑧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512-58188507。</p> <p>(4)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7	评审方法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p>
29.1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0%，成交供应商接到领成交通知书的通知之日起，在合同签订期（20日历天）内以保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乙方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至合同约定金额。</p>
32.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p>(1) 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东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5570030120</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赣路大坪康居社区金康苑7栋9号3楼</u></p> <p>电子邮箱：<u>1727805620@qq.com</u>。</p> <p>(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u>江西东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15570030120</u></p> <p>通讯地址：<u>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赣路大坪康居社区金康苑7栋9号3楼</u></p> <p>电子邮箱：<u>1727805620@qq.com</u>。</p>

33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按江西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格通知（赣招协字[2021]07号）并下浮 3.5%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位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9 385 1225 584">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td> <td>1.5</td> </tr> <tr> <td>100 - 5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账号： 名 称：江西东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金桥支行； 账 号：1510038309100032290。</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1.5	100 - 5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1.5							
100 - 500	0.8							
<p>(1)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p> <p>(2)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是指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后，利用政采平台参与赣州市政府采购活动并成交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采平台或中征平台向赣州辖区内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在政策范围内，依托相关信息数据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一站式免抵押融资服务。具体规定详见赣州市财政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赣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2]20号）。</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1.1.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1.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8.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8.1.1.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8.3.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8.3.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8.3.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8.3.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3.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3.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3.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4.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8.4.7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1.1 磋商响应书。

13.1.2 报价一览表。

13.1.3 分项报价表。

13.1.4 报价一览明细表。

13.1.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3.1.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13.1.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1.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1.9 技术文件。

13.1.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5.5.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15.5.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

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限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

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21.1.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21.2.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21.2.2 未提交报价表。

21.2.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1.2.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21.2.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21.2.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21.2.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21.2.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1.2.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1.2.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4.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

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1.5.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1.5.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21.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30分钟）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1.7 评审方法

21.7.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21.7.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7.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

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24.1.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4.1.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24.1.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1.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

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1.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5. 解释权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七、售后服务

八、验收要求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一、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5.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9. 技术文件（如有）。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如有）。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0。

二、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投标报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元。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	备注
1						
...						
合计（大写）：						

供应商盖章：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要求（服务需求），并按规定的服务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服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服务需求）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 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 。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低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请供应商自行斟酌。（ 若服务要求（服务需求）中除响应外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则需另行提供 ）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 注：1. 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或“响应”；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p>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件，并按规定的商务条件进行履约。</p>				
<p>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条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有偏离的，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低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无效响应，请供应商自行斟酌。（若采购文件中商务条件除响应外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则需另行提供）</p>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 注：1. 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 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或“响应”；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7-4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招标文件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 风险提示:

1.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注：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技术文件（如有）

内容包括：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如有）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内 容	名 称 赣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点运行维护项目（2026年度）
数量	1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中标供应商需确保与后续运维单位交接期间监测设备正常在线，保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中标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前结束服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服务需求

1. 总体目标

通过对自动化监测预警点开展运行维护，保障监测设备正常工作、预警信息及时处置，实现“早预警、早发现、早撤离”，为临灾响应决策提供支撑，提升地质灾害“人防+技防”能力水平，最大限度保护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工作任务

本项目的任务为对赣州市已建成的206处自动化监测预警点进行运行维护，主要任务如下：

（1）开展监测预警仪器运行维护，包括监测环境维护、监测设备维护与更换、监测点日常巡检。

（2）开展监测数据分析、预警信息处置及响应。

（3）开展监测预警工作评估总结。包括有效预警复盘分析与评估，监测预警点评估及管理，编制运维月报及年报。

3. 工作要求

监测点运行维护工作应满足《江西省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点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运行维护技术要求》《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DZ/T0460-2023）》等管理办法、技术标准及《赣州市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点运行维护（2026-2028年度）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各项工作主要要求如下：

（1）监测点巡查及设备维护

①每年入汛前1个月应当对所有监测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主汛期应当每月对监测点进行一次巡检，其他时段应当每季度巡检一次。巡检内容应包括监测环境巡查、监测设备巡查、隐患点巡查，巡查过程中应在监测预警平台在线填写巡检记录。

②除外力干扰和特殊情况（平台升级维护、网络故障）外，设备在线率应达95%以上；传感器离线最长周期不得超过7天，其中高风险监测预警点设备离线时长不得超过2天。

③工作期内出现数据异常的监测预警仪器，须在发现异常后48小时内响应，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排除异常。监测预警仪器现场维护时应在监测预警平台临时关

闭预警功能，防止误报，待故障排除后恢复。

④监测预警仪器硬件损坏或在1个月内连续发生3次以上（含3次）故障，应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并在平台中更新设备信息及预警模型配置信息，以保障自动化监测点正常使用能力。

⑤对易损易耗部件及重点设备按照3%-5%的要求，建立备件库。并严控备件质量，确保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性能标准。

（2）监测数据分析、预警信息进行处置及响应。

①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对监测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及时剔除冗余、异常数据，消除仪器故障及外物造成的干扰，加强对监测曲线分析，科学研判隐患体变形迹象及变化趋势，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②在主汛期及强降雨期间落实技术人员开展24小时值班，对自动化监测点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时进行处置。

③平台预警信息发出后，运维单位值班技术人员应立即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处理，排除虚警，并根据预警级别适当加密监测数据采集和传输频次。

④对触发蓝色预警、黄色预警（雨量、含水率单参数触发的除外）的监测预警点，应在6小时内联系群测群防员进行现场复核，并根据群测群防员复核结果研判是否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核查；对触发橙色预警、红色预警（雨量、含水率单参数触发的除外）的监测预警点，应立即联系群测群防员进行现场复核，并在12小时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核查。

⑤核实为险情、灾情的，应立即上报当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密切关注监测数据变化，并协同配合当地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临灾避险或应急处置。核实为虚警，应及时通知受威胁对象及相关防灾责任人警报解除，同时关闭现场报警装置。

⑥在24小时内完成预警信息处置。对监测设备（非雨量单参数）触发的红色、橙色预警处置须在系统平台上传现场核查照片，照片应反映隐患体现状、受威胁对象等重点区域，对发生灾、险情的还应补充受灾对象、采取的措施等照片，并说明相关情况；经核实确定为虚警后，应针对虚警设备、虚警原因进行全面分析，查明是否存在仪器故障、预警模型及阈值设置不合理或外物干扰的情况等，并针对性地开展运行维护工作。

（3）监测预警工作总结评估

①对所有有效预警进行复盘分析，辅以必要现场调查或勘查，进一步查明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致灾因素、诱发因素，复盘灾害发生过程、预警响应及处置过程，分析不同仪器（传感器）监测数据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与地质要素的耦合关系，总结分析变形破坏机理，不断优化改进预警模型及预警响应机制。

②每月5日之前，提交上一月度运行维护月报。

③2026年10月25日前，提交年度运行维护报告。

④2026年12月底前，对所承担的自动化监测点开展一次全面评估，确定需继续开展运行维护监测点，并协助赣州市自然资源局编制下一阶段运维维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

⑤配合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做好自动化监测预警点动态管理工作。

4. 人员要求：

4.1 为保障工作质量和进度，要求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其中：

①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全面统筹项目的规划、组织、实施与管理，对项目的整体质量和进度负责；

②技术负责人1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全面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质量和项目进度；

③地灾监测预警响应负责人1人，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主要负责通过遥感解译、地形测绘、地质调查等手段对地质灾害监测点调查与巡查，全面掌握地质灾害监测点灾害现状和发展趋势等；并负责监测预警点设备运维、预警响应及处置、监测信息系统管理等工作；

（拟投入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名单、身份证、联系号码、职称（注册）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4.2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经开区、蓉江新区）设立固定服务场所（服务点），并安排不少于3名专职人员常驻服务，服务期内不得擅自撤销服务点或更换及减少驻场人员。采购人将在服务点设立完成后30日内，对成交供应商设立的服务点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包括服务场所、驻场人员、办公条件等是否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未通过考察的，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拟投入的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服务点地址、联系方式及驻场人员名单等材料。未提供者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其他要求

①按要求完成所有GNSS设备单北斗改造等工作。

②运行维护期满，自动化监测点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若涉及运维单位交接的，原则上移交时间不超过1个月。交接包括文档交接、设备交接、监测预警平台IP账号注册及注销、监测预警平台监测点运维责任人变更等相关工作。文档交接应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设备交接应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在线率达标。新运行维护单位正常工作一月后，双方就交接过程确认无异议，完成交接。

③针对已完成治理的监测点，由中标供应商会同参建单位评估继续监测的必要性。若需继续开展监测的，由中标供应商编制单点监测方案设计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利用原设备和库存旧设备继续开展监测。回收的监测设备和已在库的设备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管理。

④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响应供应商需要勘查的请自行前往，所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⑤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实施全过程中，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及地方自然资源部门保密管理相关规定。对项目涉及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坐标、监测数据、点位分布图、区域地质资料、现场勘察信息、预警后台数据及招标人内部工作资料等全部涉密及敏感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传播、转借或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

5. 现有监测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类型	单位	数量
1	翻斗式雨量计	套	186
2	裂缝计	套	150
3	倾角计	套	444
4	GNSS	套	12
5	土壤含水率	套	24
6	预警喇叭	套	206
7	合计		1022

注：以上要求为采购最低需求，供应商必须全部满足基本服务要求或优于基本服务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商务条款

1、**服务地点：**所有的服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

2、**服务期限：**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一年；中标供应商需确保与后续运维单位交接期间监测设备正常在线，保证监测数据的连续性，中标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前结束服务。

2.2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当年运维金额的30%，运行维护至2026年12月底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运维金额的50%，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运维金额的20%。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2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的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

4、**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报价，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款、设计费、税款、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关税、验收费、质保售后、技术服务等一切与本项目履约有关的费用均应列入总报价。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5、**项目验收：**

5.1 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量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的标准是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项目要求和合同约定的要求。依据是项目的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在成果验收阶段，验收小组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全面评估，确保其符合项目要求和技术标准，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如果项目未能通过验收，则被视为不合格，需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要求。

5.2 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5.3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售后服务要求：**

6.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更换，对维护过程中必要的设备进行更换，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地震等）造成的故障除外。成交供应商需对本次所采购的服务内容免费培训。

6.2 本项目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即成交供应商派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3 服务保证期内服务要求：服务保证期内提供 24 小时应急服务，接到用户单位售后通知（含电话）后到场时间不超过8小时。

6.4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购买拟派出的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一切非采购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及纠纷，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7、误期赔偿费：除不可抗力情况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服务费用的0.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终止合同并追索损失。

8、其他要求：

8.1 本项目所有取得的工作或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所有。

8.2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或研究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3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与原运维单位完成项目运维交接，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账号权限、资产清单、历史数据、现场值守等内容，确保项目平稳过渡、正常运行。交接过程中产生的人员、交通、协调、资料整理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二、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三、评审办法（评审标准）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价格评分（1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分</p>	10分

（二）技术评审（6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符合性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中“二、采购要求”内“服务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项目运行维护方案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基础情况分析，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p> <p>①项目背景，②工作区区域地质环境条件，③地质灾害发育现状，④监测预警点建设现状，⑤对以往运维情况的分析；</p> <p>未满足不得分，每满足任意1点的得1分，满足5点的得5分。</p> <p>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具体方案内容按照以下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具体内容齐全，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及操作性强的加5分；</p> <p>（2）具体内容齐全，方案内容较详实、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加3分；</p> <p>（3）具体内容齐全，内容一般、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加1分；</p> <p>（4）未提供或不切合实际者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基础情况分析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p>2、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完善的运维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目标任务，②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法，③运行维护计划，④组织分工，⑤保障措施。</p> <p>未满足不得分，每满足任意1点的得2分，满足5点的得10分。</p> <p>在此基础上，评审专家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具体方案内容按照以下指标进一步评审：</p> <p>（1）具体内容齐全，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及操作性</p>	15分

	<p>强的加5分；</p> <p>(2) 具体内容齐全，方案内容较详实、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加3分；</p> <p>(3) 具体内容齐全，内容一般、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加1分；</p> <p>(4) 未提供或不切合实际者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运维计划方案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专业 技术 人员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p> <p>1、项目负责人（限1人，总分10分）：</p> <p>①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②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4分；</p> <p>2、项目技术负责人（限1人，总分10分）：</p> <p>①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正高级（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②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4分；</p> <p>3、地灾监测预警响应负责人（总分8分）：</p> <p>①投标人拟派的地灾监测预警响应负责人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正高级（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水工环或岩土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②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3分；</p> <p>4、巡查与运维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地灾监测预警响应负责人除外）（总分12分）：</p> <p>需具备水工环、岩土工程、地质矿产、测绘4个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2人（每个专业不少于3人），每满足一个专业得3分，最高得12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人员名单、职称（注册）证书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p>	40分

（三）商务评审（2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符合性 审查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二、采购要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p>	
业绩	<p>从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类项目且验收合格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合格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效不</p>	15分

	得分。	
企业实力	<p>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效不得分。</p>	6分
服务响应	<p>在满足商务要求的基础上，供应商承诺在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做出服务响应的得4分；供应商承诺在4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做出服务响应的得3分，供应商承诺在5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做出服务响应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4分